

油特别税、各种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下放屠宰税、筵席税的管理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作出继续征收或停征。

税制改革后，我国工商税制的税种由原来的 32 个、减少到 16 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屠宰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等。浙江省还开征了粮食附加税。

一、对流转额课征的税收

增值税

1986 年 2 月，财政部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自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凡生产和进口纺织产品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均应征税。设六个税目，税率最高 18%、最低 4%。实行扣税法。扣除项目：外购纺织产品，按产品适用税率扣税。对外购纯棉纱、棉混纺纱、棉型化纤纱，一律按 7% 扣税，外销包装物、染化料按 5%、18% 税率扣税。纯棉纱 18 支及 18 支以下减按 3%；29—23 支减按 5%；29—32 支减按 7% 税率征收。纯蚕丝织品在 1987 年 10 月 1 日前免税；用蚕丝与绢（绉）丝、化纤长丝或各种纱交织的产品，蚕丝用量在 70% 以上免税；蚕丝用量在 50%—70% 之间的、减征 80% 税额，蚕丝用量在 20%—50% 之间的，减征 60% 税额；蚕丝用量在 20% 以下不予减征。

1986 年 5 月，上虞对纺织产品征收办法：对棉、毛、丝、麻为原料生产的机织品、针织品、复制品征收增值税；绢丝、绉丝、丝棉按蚕丝征增值税；长吐、汰头不征增值税；丝线、棉线及用外购已税纱、丝织成的纺织复制品征增值税。扣除项目：外购包装物的范围按会计制度确定，外购染化料限于纺织印染工艺工程所耗用的部分；企业用自产的纺织产品（含委托加工）连续生产的服装仍征产品税，其用于服装生产的纺织品，在移送使用时征增值税；企业购入坯绸印染支付的丝绸原料补贴、允许列入扣除项目；属于国家统一规定减税的纯棉纱，连续生产棉坯布（包括用自产的纯棉纱、棉色织布、棉印染布）给予

减免税照顾。征收办法：国营、城镇集体纺织企业，按“定率征收、年终结算的办法，财务制度健全，具有一定规模的区、镇、街道、乡镇企业，经税务所审查也可比照上述办法征收，不符合条件的，按“定期定率”征税，并不再扣除外购项目的已纳税金。同月，自 1986 年起，财政部对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搪瓷产品改征增值税。并对已试行增值税的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的税率，扣除项目作了调整。设 32 个税目，税率最高 43%、最低 14%。适用乙类产品扣税法。扣除项目：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包装物，对机器机械生产甲类产品所使用的低值易耗品、修理用备件，以实际成本按 14% 的综合扣除率为扣除税额。40 瓦以下的普通白炽灯管、灯泡暂免增值税；钟表、自行车、电风扇、缝纫机、电冰箱，除国务院、财政部特案批准外，一律不得减免税。11 月，省内毛纺企业使用计划收购的兔毛、生产内销兔毛纱，耗用数量在 20%—30% 的，减按 9%，耗用 30%—50% 的减按 6%，耗用 50% 以上减按 3% 的征收率征税。企业以兔毛与棉花原料生产的混纺纱，暂按棉纱税率征税，并可按纱中耗用兔毛数量比重、报省给予减征。

1987 年 1 月，对乡镇企业与其他经济性质企业联合办厂，乡镇企业投资或分成比例在 50% 以上、独立核算，除国家规定不能减免税的产品外，可比照新办企业给予减免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一年。2 月，财政部对纺织产品税率作了调整。棉纺织品、棉型涤纶纺织品、丝及丝织品、麻纺织品税率为 14%，毛针织品、毛复制品，人造皮毛为 20%、其他毛纺织品为 23%、毛料服装为 20%、其他服装、化纤、棉条、毛条、麻条为 14%；并增列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委托加工费作为扣除项目；除纺织产品按适用税率扣除税额外，其他项目一律按 14% 计扣税额。外购棉纱、棉型涤纶纱生产的棉坯布（含色织布）按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对化纤用量在 30% 以上的毛针织品、毛复制品及人造皮毛减按 18% 征税，化纤用量在 30% 以上的混纺毛纺织品、减按 21% 税率征税，属于复制品的线、带、手帕，按应纳税额减半征税。3

月,财政部制定《关于完善增值税征收办法的若干规定》。并对化学纤维等 13 大类产品税率作了调整。10 月,财政部对轻工产品改征增值税,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设 11 个税目,最高税率为 26%、最低为 12%。征税范围,有帽、鞋、纸、文化用品、日用化学品、玻璃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陶瓷、药酒、食品饮料、皮革皮毛等。

1988 年 1 月,工业企业生产的应税产品,不分简单加工,复杂加工均应征税,但对乡镇企业和农民销售粮食复制品以及收购非应税的农、林、牧、水产品简单加工后销售的,仍征营业税,不征增值税。但对豆制品、糖果、糕点等应征增值税。工业、商业、饮服企业生产销售的棒冰、雪糕、冰淇淋、糕点、豆制品按“其他食品”征收 14% 的增值税,纳税有困难的,报经批准,按 2% 的征收率征税。6 月,财政部对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产品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税率最高 21%、最低 12%。扣除项目按产品适用税率扣除,其他按财政部《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若干规定》执行。对散装水泥减按 14% 税率,在 1989 年底粘土空心砖、灰砂砖、石灰、煤矸石砌块、炉渣水泥砌块、混凝土空心砌块、框架混凝土预制构件减按 12% 税率征收增值税。同月,土糖、土纸、土布、土丝、草包、非食用植物油、其他工业品、手工业品改征增值税。10 月、乡镇新办砖瓦厂,不再给予减免税一年的照顾。11 月,对全民、二轻企业,凡财务健全、应办增值税结算;对其他经济性质的企业,凡财务核算健全、建立辅助台帐的、报经财税局批准,实行增值税结算;扣税结算方法一个企业只能确定一种,规定对税目第 1—24 类,统一按“销售实耗扣税法”;第 25—30 类按“购进扣税法”计算扣除;个别企业因情况特殊、需按“实耗扣税法”的、应报经批准。12 月,国家税务局决定:凡 1988 年下半年和 1989 年实际耗用苧麻数量、分别超过 1987 年下半年和 1988 年实际耗用部分,经省税务局批准。给予多耗用部分每担减征增值税 25 元。

1989 年 1 月,企业生产农用薄膜,年内继续免税。工业企业、个体

经营者、承接来料加工装配收入,凡外商来料来件部分、占产品原材料,辅助材料、占总产值 20%以上的,免征增值税三年。5 月,工业企业销售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按 14%税率改征增值税。7 月,从 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底,对麦粉、成品粮、食用植物油、饲料、糠麸、油饼、加工的皮棉、棉短绒、絮棉、猪皮革、商品房、煤饼等免税。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底,对日用陶瓷(不含餐具)按应纳税额减征 50%。12 月,对企业收取包装物押金、在规定期限内不予退还的,应并入销售征税,但对水泥纸袋押金、暂不征收。

1990 年 1 月,对生产地毯的毛纱和用外购棉纱、棉型涤纶纱生产的棉坯布、棉色织布、棉型涤纶坯布、(包括色织布)恢复按规定税率征税;纺织复制品线、带、手帕恢复全额征税;农用薄膜继续免税;对化纤用量在 30%以上的毛针织品、毛复制品、人造皮毛在年内继续减按 18%税率;对化纤用量在 30%以上的其他混纺织品,在年内减按 26%征税。11 月,上虞经过一年多对“生产实耗扣税法”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的试行。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计税办法、解决了税金核算与会计核算不配套的问题,但在征收上、出现大量税金滞后,出现一些企业因税金滞后引起的超分配,为此,从 1990 年 1 月起,对面上结算企业,由“生产实耗扣税法”改为“销售实耗扣税法”,全民企业暂不调整。

1991 年 1 月,对麦粉、成品粮、食用植物油等 12 种产品继续免税至 1992 年底;普通玻璃纸,日用陶瓷等产品仍保持 1989 年的税率和减税幅度,但对搪瓷口杯、面盆恢复按规定税率征税,散装水泥减按 12%征税。2 月,纺织企业单织厂,外购棉纱、棉型涤纶纱生产的棉坯布、棉色织布、棉型涤纶坯布(包括色织布)、纺织复制品的手帕、线、带减征 50%的增值税;对化纤用量在 30%以上的其他混纺毛织品减按 21%税率征税。3 月,上虞对征收办法作了调整,国营企业原则上采用“生产实耗扣税法”,城乡集体工业企业,上年生产销售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符合结算条件的,实行结算征收,对某些符合产业政

策、核算健全的企业、上年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经财税局批准,亦可实行结算征收;城乡集体工业企业、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均按“定期定率”征税;私营企业、个体工业和个人承包企业,一律按“定期定率”征税。

自 1992 年 1 月起,对单位包装重量在一吨以上的集装袋水泥,比照散装水泥征税。3 月,对玻璃器皿等五种产品的减征税率,在年内不变,对药用曲颈安瓶减按 20% 税率征税;对单织厂外销棉纱、棉型涤纶纱生产的棉坯布、棉色织布和棉型涤纶坯布、棉型涤纶色织布、纺织复制品的手帕、线、带,按应纳税额减征 50%;对化纤用量在 30% 以上的毛针织品、毛复制品、人造皮毛减按 18% 税率征税;对化纤用量在 30% 以上的其他混纺织品减按 21% 税率征税。在 1993 年底,框架轻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石灰减按 12% 税率征税。7 月,国家税务局颁发《关于增值税采用定期定率征收方法若干规定》。适用范围,仅限于年增值税应税收入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纳税人(财务核算健全的可以不适用);严格控制减免增值税征收率的产品,计有机械手表、电视机、空调器等 25 种,全国一律按规定征收率执行;其他一般产品征收率,在省内必须一致,征收率一经核定,一年内不得变动。

1993 年 1 月,在年内继续免税的有麦粉、成品粮,食用植物油等 16 种产品,玻璃器皿等 3 种产品减按 14% 税率、玻璃纸减按 18% 税率,罐头食品按应纳税额减征 50%;猪皮革减征按应纳税额减征 80%,日用陶瓷中的坛、碗、罐、盆、缸,恢复按规定税率征税。12 月,国务院颁布《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1984 年的增值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为纳税义务人。税率:(一)纳税人销售或进口货物、除本条例二、三项规定外为 17%;(二)纳税人销售或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等 20 种货物为 13%;(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四)、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除外),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规定征收率为6%，按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但不再抵扣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正确提供税务资料的，经批准可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免税的有自产的农产品、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和用于科研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1994年2月，浙江省对个人增值税起征点规定：月销售货物收入额800元、月应税劳务收入额400元；按次日销售额为50元；未达起征点免征增值税。3月，财政部对农业产品税率由17%调整为13%；在1995年底以前免征增值税有国有粮食商业售给军队、城市居民的粮、油、返销农村的粮、油、饲料；化肥生产企业销售的碳酸氢铵、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以及生产上述农肥的企业改产销售的尿素、磷铵和硫酸铵；农药生产企业销售敌百虫等3种农药；商业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苗禽、种畜、化肥、农药、农机等，4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付运输费用依10%的扣除率、计扣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事废旧物资，按税务机关规定使用的收购凭证所载金额，依10%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5月，上虞对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户），凡符合下列条件，由纳税人申请、经市财税局批准，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配备会计、出纳等财会人员，并持有“会计上岗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专人保管；建立、健全相应的会计帐簿，正确核算进项、销项税额和及时足额纳税。对年应税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下的企业、临时经营户，年应税销售额在12万元以下的个体户及年销售额在6万元以下的加工、修理、修配的个体户暂不认定一般纳税人，一律按小规模纳税人对待。9月，上虞对国有粮食商业不分批、零和销售对象、对销售的粮食、食用植物油减征90%的增值税。11月，上虞对部分增值税的纳税人采用“按实运转、分期核实”的征税办法。12月，上虞风机厂、上虞内燃机厂、上虞毛纺织厂、卧龙电机工业公司有四只新产品，被列入1994和1995年国家级新产品先征税、后返还名

单。

1995年9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省内购进免税农产品、收购废旧物资应使用浙江省规定的农产品、废旧物资收购专用发票;收购粮、棉、麻三类农产品的,应使用粮、棉、麻专用发票;按上述凭证的价款、依10%的扣除率抵扣税款。从1995年7月起,对市场内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核定增值率的征税办法。即专用发票集中保管、凭进项发票按核定增值率征税。11月,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安装、运输费等价外收费及销售废料、下脚收入,均应征收增值税;商业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在年底前免征增值税。

附:

上虞市增值税征收情况表

(1986—1995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税 额	分 经 济 性 质					其 他
		合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全 民 与集体联营	个 体	
1986	14103	14103	4778	9106		219	
1987	23600	23600	5023	17238	1	1338	
1988	40494	40494	6677	31492	397	1928	
1989	49786	49786	7533	36303		5896	54
1990	51758	51758	7656	35657		8380	65
1991	73314	73314	9606	51606		12050	52
1992	79977	79977	10682	54634		14661	
1993	137792	137792	20029	98567	118	19058	20
1994	176593	176593	34349	94624	2309	30799	14512
1995	193235	193235	36357	103698	4453	30544	18183
合 计	840652	840652	142690	532925	7278	124873	32886

产品税

1986年1月,对国营企业利用煤矸石、石煤、粉煤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经市县财税局批准,在五年内免征产品税。3月,对小化肥(包括农用碳铵、氨水)三年内免征产品税。4月,企业销售的长吐、汰头、落棉、落麻暂不征收产品税;以中草药为原料生产的成剂药,应征产品税、不征增值税;乡镇企业生产销售小农具免征产品税。6月,企业以议价、平价粮(包括薯干)为原料生产的酒精,如按规定纳税有困难,报经市地财税局批准,在减税幅度不超过50%的范围内予以照顾。7月,供销社收购上调省畜产公司的兔毛,在年内给予定量免征产品税。8月,对国营、集体企业收购的淡水鱼、经县市财税局批准,在1987年底前免征产品税。9月,由商业部门对酒厂实行的价外补贴,暂不征收产品税。10月,对部分出口产品试行退还中间生产环节所纳的产品税、增值税。暂定罐头,糖果、饮料、化妆品、鞋、卷烟、糖精、玻璃制品等十类。出口应退税款,包括产品生产中间和最终环节产品税。中间环节产品税凭报关单退税。

1987年2月,对国内生产的果木原汁含量在30—50%之间,酒精度数不高于20度的复制酒,可按果木酒税率征税。5月,企业以金属和橡胶为原料生产的油封,按20%税率征税,如以金属为主要原料、橡胶为辅料,报县市财税局批准,减半征收产品税。6月,上虞等18个市县供销社,在年内上调给省畜产公司的兔毛,在不超过上调计划为前提、经县市财税局批准,免征产品税;供销社收购兔毛销往省外的,在年内凭销售凭证,经县市财税局批准减半征税。7月,对敌百虫、敌敌畏、乐果等五种农药暂免产品税。从1987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对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的啤酒基建贷款和技措贷款、在还贷期间、允许以贷款项目新增产品缴纳的产产品税归还贷款的规定;”对啤酒企业在1987年7月以前与银行签订合同使用基建和技措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1988年4月,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生产企业、不论其经济性质和

隶属关系如何,均应按规定征收产品征税,现已减、免税的一律恢复征税。7月,1988年供销社兔毛收购上调省畜产公司及销往省外的减、免税办法,按上年不变。8月,国务院决定;议价粮食白酒由30%调整为35%、议价薯类白酒、啤酒由20%调整为25%,税率调整后,为了节约粮食、限制粮食酿酒的消费,对白酒、啤酒一律不准减免税;对黄酒的价外补贴,一律恢复征税。12月,国营、集体商业收购淡水鱼,从1989年起恢复征收产品税。

1989年1月,小化肥企业在年内生产销售的化肥、继续免征产品税。上虞决定:国营、集体收购单位和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收购的毛竹,一律在收购地缴纳产品税;产地农民、单位将自产毛竹,运销外县的、须凭县林业主管部门的运销证明,在起运时征收产品税;无证业户到产区收购毛竹除按“临时经营”征税外,并处以二倍以下的罚款。5月,供销社收购兔毛上调省畜产公司的,仍按上年减免税办法。8月,按规定税率纳税发生亏损或微利的全胶鞋产品,报经批准,可定期减征产品税。

从1990年1月起,国营农场生产的工业产品,按一般工业企业征免税的规定办理。1990年1月、上虞对供销社、个体户等茶叶经营单位或茶厂收购未税毛茶,应在收购地,按实际收购总值(包括价外补贴),在收购地按25%税率缴纳产品税;用已税毛茶加工精制茶、窈花茶暂不征产品税;农场、林场、茶场以自产毛茶、连续生产精制茶(不含花茶),按15%税率征税;对上述单位自产毛茶、连续生产花茶、按实际销售收入的50%、再按25%税率征收产品税;农场、林场等茶叶生产单位收购“青叶”生产成毛茶销售的,如投售给国营、集体收购单位或个体购销户,由收购单位向收购地税务机关按实际收购总值缴纳25%的产品税,如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或消费者,亦按上述办法纳税;农场、林场、茶场生产的茶叶给本核算单位成员自食的,按每年每人二市斤范围内免税;供销社等茶叶经营单位,收购“青叶”委托茶厂加工成毛茶,一律在茶叶收回环节,由委托者按同类产品价或“青

叶”收购总值加支付的加工费缴纳产品税。小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 14 种农药,农肥产品在年内继续免税。11 月,对染料、全胶鞋产品分别减按 18%、8% 税率征税。

1991 年 1 月,在 1991—1993 年期间,对化肥、农药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碳酸氢铵(包括改产的小尿素、小磷铵和硫酸铵)以及农药企业生产的敌百虫等 15 种农药继续免征产品税。

1992 年 1 月,再生橡胶按 10% 税率征产品税;在 1992 年内乳胶制品减按 10%、涂料、颜料减按 12% 征收产品税;7 月,对再生胶产品、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经县、市税务局批准,给予 1—5 成的产品税减征照顾,超过 5 成的由地、市税务局审批。8 月,上虞对技改项目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全民、二轻、乡镇企业,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后,在确保上年应缴产品税,增值税基数并递增 12% 的前提下,增长部分税款,第一年免征,第二年减半征收;对其他技改投资较大、还贷任务较重的上述企业,在技改项目投产后,报经批准,给予减免按规定增长部分产品税、增值税;对全民、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业开发的新产品、经省级有关部门鉴定通过后,试销新产品一年内,经财税部门批准,第一年给予减免增值税、产品税的照顾;企业购买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其支付的专利费,可在该项产品销售后应纳的产品税给予减免照顾;新办第三产业的全民、集体企业(除综合性、金融性企业)报经批准免征一年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自 1992 年起,对年纳税在 10 万元以上,当年技改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私营、联户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户,报经批准、给予减免一年产品税、增值税。

1993 年 2 月,乳胶制品在年内减按 10% 征税,涂料、颜料减按 12%、染料减按 16%。全胶鞋减按 10% 税率征收产品税。12 月,电力工业企业利用银行技措贷款新建的电厂、新增机组和配套送变电工程,在归还贷款期间,应先用贷款新增项目实现的利润、折旧基金归还、不足部分,可减免新增电量的产品税,归还到期贷款。

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产品税条例》(草案)。

附:

上虞市产品税征收情况表

(1986—1993年)

单位: 元

年 度	税 额	分 经 济 性 质					其 他
		合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全民 与集体联营	个 体	
1986	24744	24744	5265	18622		857	
1987	20177	20177	4753	15384	287	653	
1988	11711	11711	3467	7558	366	320	
1989	13501	13501	5104	7264		677	456
1990	15312	15312	5804	8298		1206	4
1991	13810	13810	4588	7909		1313	
1992	13837	13837	4421	7509		1907	
1993	30896	30896	10057	18218		2621	
合 计	144888	144888	43459	90762	653	9554	460

营业税

1986年1月,商业物资企业批发调拨某些大宗笨重商品,如按进销差价征10%的批发营业税,纳税有困难,经批准可减免营业税;国营商业批发调拨小百货及物资局(公司)批发调拨物资,减半征收营业税;农村信用社从1月份起恢复征收营业税;民政部门及街道、乡镇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含旅店、饮食),凡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总人数35%以上的,其从事劳务、修理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2月,从事商品批发的个体户,符合工商部门批准专营批发,有固定经营场所、银行开户、帐证健全、以批发价销售的条件,经市县税务局批准,按批发征收营业税。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其他单位、个人经营商品房、年内暂免营业税。国营商业、外资、供销及其他国营企业。批发调拨煤炭、水泥、钢材、木材、化肥、农药等六类笨重商品,经县市财税局批准,改按销售收入征1%的营业税,物资公司减按0.5%税率征收营业税;物资部门按规定费率售给工交企业的原材料、燃料,售给外贸出口商品及基建单位的建筑材料,按批发征税,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按零售征税。县经济协作办公室经营业务,比照物资部门征税规定。集体建安企业,从1986年起恢复按3%征收营业税。乡镇企业及农村个人新办的洗染、弹花、缝纫、茶水、修理修配、经营豆制品、零饮,经市、县财税局批准,免征营业税、所得税。从事临时经营的单位、个人、除贩卖农副产品按5%征税外,余按10%税率征税。物资部门所属的机电公司、经营列入中央、省计划分配的汽车,按规定费率销售的,按批发征税。3月,乡镇企业销给个体商贩的产品除生产资料外,必须代扣代缴营业税。区、乡农机站、基层供销社按国家规定批价,售给拖拉机站,排灌站、农副产品加工单位的汽油,柴油、润滑油,免征营业税。县供销社批发,基层供销社经营中、小农具,从1986年起,免征营业税。8月,国营食品公司所属肉店,按当地政府确定的最高限价售出的猪肉,按规定纳税要发生亏损,经省财政厅批准,给予定期减免营业税。从1986年9月10日起,对临时经营营业税加成幅度调整为加倍征

收或三倍以内,并不再征收所得税。11月,种子分公司批发调拨种子免征营业税。12月,工业企业将产品销售给商业、物资企业、商业零售单位、个体商贩,从1987年起,不征营业税。从1987年1月起,对集体商业批发、调拨肉、禽、蛋、水产品、蔬菜、鲜果免征营业税。

1987年1月,城乡新办的理发、浴室、洗染、茶水、弹花、修理修配和经营蔬菜、豆制品、煤球、大饼、油条的企业,不分国营、集体,经市、县财税局批准,在年底前,给予减免营业税;原有国营、集体、有征个体商贩、经营上述业务,如按规定纳税有困难,在一年内酌情给予减免。国家房产部门出租房屋的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其他单位和城乡居民取得的租金,按5%税率征收营业税。3月,工业企业将自产黄、白酒,啤酒,复制酒销售给商业零售部门、个体商贩的,除征产品税外,按1%征收批发营业税;售给消费者、使用单位的,征3%零售营业税。7月,对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其他单位、个人,经营商品房收入,从8月份起,恢复征收营业税。12月,固定工商业户临时到外县、市经营商品零售业务,凭业户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固定工商业户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征收零售营业税;从事批发业务的应纳的营业税回业户所在税务机关缴纳;不能提供证明的,应征临时经营营业税。

1988年3月,对商业、物资企业,商品批发在月内可按相抵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5月,财政部规定,典当物品保管费及利息收入,税率为5%,死当物品销售收入税率为3%。12月,对县、县以下商业企业、经营化肥、农药、农牧用盐、种子、种苗、农用薄膜、农机产品及零配件、饲料、中、小农具,除供销社系统继续免税外,其他经营单位一律恢复征收营业税。从1989年1月起,工业企业自销产品不再征收营业税。从1989年1月起,国营商业,批发小百货、纯棉布,恢复按批发征税。

1989年1月,供销社、物资局金属回收单位批发调拨再生资源,减按5%征收营业税。2月,对供销社系统批发、调拨、零售化肥、农药、农膜、中、小农具、棉、麻的收入及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在1990

年内继续免征营业税；各级供销社批发、调拨农、林、牧、水产品和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机产品及零部件、饲料、农、牧、渔业用盐的收入，自1989年7月起，恢复征收营业税。对种子公司、区、乡农机站经营农机产品及零配件，中、小农具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经县、市财税局批准，在年内给予减免税照顾。对粮食系统议价粮调拨，饲料公司按统购价供应的以料换蛋（奶）、种禽、种畜饲料、外贸基地饲料，在年内免征营业税。4月，对临时经营的收入，除按规定纳税外，可视不同行业和获利情况，实行加征，对加征1至2成的授权财税所长审批，超过2成以上须经县财税局批准。商业、物资、供销、外贸、其他商业企业，批发、调拨煤炭等六类笨重商品，经县财税局批准，改按销售收入征1%的营业税。7月，生产煤饼和经营煤饼在1989年内免征营业税；燃料公司批发、调拨生活用煤免征营业税；乡镇企业、农民个人经营自产自销非应税的饲料、养殖、种植业的产品，自来水供水收入、泥、竹、木、铁匠和理发、缝纫、弹花、刺绣、编织、花边等劳务收入免征营业税；乡镇企业利用“三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肥田用煤灰、石灰、砖瓦坯，经市县财税局批准，给予定期免征营业税。10月，食品公司集体经营的鲜猪肉，在年内减半征收营业税；集体经营的平价豆制品在年内免征营业税。

1990年3月，对商业经营单位售给农民的化肥、农药等九种商品、不分价格，一律按批发征收营业税；农机公司销售种子、种苗，在年内继续免税，从1991年起，恢复征收营业税；区、乡农机站销售农机产品、零部件、中、小农具，经县市税务局批准，在年内减免营业税。4月，供销社批发、调拨蚕茧，给予减征八成营业税的照顾。5月，各级供销社销售农机产品、零配件、种子、种苗，在年内免征营业税。11月，新华书店、供销社销售图书、减半征收营业税。

1991年2月，经营汽车销售的企业，以指令性计划售给用户的载重、厢式汽车按批发征税，售给用户的其他汽车、计划外载重、厢式汽车、按零售征税；外贸企业以作价、价拨加工方式向出口商品生产企

业销售原材料减半征收批发营业税；国营烟糖公司批发、调拨食糖，按扣除外埠运费后的购、销差价征收批发营业税。7月，未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从事临时劳务的收入，按3%征收营业税，并带征3%所得税；用工单位须凭税务机关开具的特种统一发票或劳动服务公司的收费收据，方可支付，以其他凭证支付的除补税外，按违反发票管理处处以每份50元的罚款。

1992年1月，对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超过职工总数60%的新办集体企业，从事饮食、旅店、修理加工、理发、缝纫及搬运装卸的收入，经县市税务局批准、免征二年营业税。5月，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售建筑物从7月1日起，恢复按5%征收营业税。7月，从10月起，销售化肥、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不分批、零一律按批发征税。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从8月1日起停止执行批发代扣营业税的制度。8月，对百官城区、东关、崧厦、章镇、丰惠等建制镇上的全民、供销、商业企业办的商场(公司)，因改善经营而进行的门面装修，归还银行贷款有困难的，报经批准，对其改造完工月份起，一年内增长部份的营业税给予减免照顾。

1993年3月，上虞对国营粮食商业(承包给个人除外)自己加工的大众方便食品享受免税优惠(包括粮食复制品、熟制品)。4月，国务院决定：从1993年5月1日起，营业税“商品零售”税率由3%提高为5%，“其他饮食业”税率由3%提高为5%；对国有粮食商业按平价供应的粮、油在“八五”期间，仍免征零售营业税。5月，对建筑安装企业出售建筑物，应征5%营业税和按同类工程造价再征3%的营业税。9月，取消“临时经营”税目。对属于该税目征税范围的业务，应分别经营业务性质，按其相应的营业税税目征收。

1993年12月，国务院颁布《营业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9月，营业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条例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税率：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为

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为5%；娱乐业除歌厅、舞厅、卡拉OK为5%外，其他均为20%。免征营业税的有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及为残疾人提供育养服务，医院、诊所的医疗服务、学校等六类。

1994年1月，浙江省确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的个人营业税起征点为月营业额400元；每次（日）营业额为50元；“娱乐业”适用税率为10%；个人转让著作权、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的，都免征营业税。6月，邮政部门销售集邮商品、发行报刊、电讯单位销售寻呼机、移动电话等均应征收营业税。9月，对经营属于“服务业”税目范围内（除广告业）的企业，凡安置“四残”人员占企业经营人员35%以上的，免征营业税。

1995年2月，对农村兴办合作基金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不论其在规定范围内的自我服务、还是超出范围的服务，都应就其收入的利息、资金占用费、征收营业税。6月，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属于按规定免税的，一律实行审批制度，不能提供批准文件的，应征收营业税。7月，科研单位转让技术成果，应经科委批准认定登记。经县市税务局签具《技术贸易合同免税通知单》，方可免征营业税。8月，金融企业与人民银行及同业之间资金往来业务暂不征税；金融企业经营转贷外汇业务，以贷款利息减借款利息后的余额，计征营业税；一般贷款利息收入全额计征营业税。对企业兼并过程中发生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的转移行为，暂不征营业税。

上虞市营业税征收情况表

(1986—1995 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税 额	分 经 济 性 质					
		合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全民与集体联营	个 体	其 他
1986	14740	14740	4086	8401		2253	
1987	19497	19497	5127	10910	1	3459	
1988	26421	26421	7049	14626	17	4729	
1989	29561	29561	10018	13162		6374	7
1990	25766	25766	8988	10084		6658	36
1991	27036	27036	9615	10430		6991	
1992	33896	33896	12534	13118		8244	
1993	53294	53294	19821	21522		11501	450
1994	27195	27195	9637	13827	45	3616	70
1995	29028	29028	9547	14656	23	4530	272
合 计	286434	286434	96422	130736	86	58355	835

消费税

消费税是在原产品税、增值税中转化的新税种。是在对商品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数消费品,再征一道消费税,以此来调节消费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财政收入。

1993年12月,国务院颁布《消费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有烟、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鞭炮焰火等11个品目。消费税税率设置14档不同税率(税额),最高税率是甲级卷烟45%,最低税率小汽车3%。采取从价计征和从量定额计征两种办法,其中黄酒、白酒采取从量定额征收。纳税环节:应税产品于销售时纳税、用于连续生产的不征税;用于其他方面的,在移送时纳税;委托加工的,由受托方代扣代缴税款;进口应税消费品在报关进口时纳税。消费税应税产品,一般具有较高消费水平者购买,因此,不再给予减免税。

对外购酒精生产的白酒,应按酒精原料确定适用税率,无法确定的,一律按粮食白酒税率征税;外购两种以上不同酒精生产的白酒,一律从高确定税率;对粮食和薯类、糠麸多种原料混合生产的白酒,按粮食白酒适用税率征税。用外购已税烟丝、酒、酒精、化妆品等八种应税消费品,可从销售额中扣除已税消费品的买价的余额计征消费税;用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酒、酒精、化妆品等七种应税卷烟、酒等准予从应税消费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额(指委托加工代扣代缴的税款)。对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型业户,税务机关可按年、季核定其应纳税额,分月缴纳。

1994年4月,对纳税人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一律于委托方收回后在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消费者委托加工的金银首饰、珠宝玉石,暂按加工费征收消费税。6月,对痱子粉、爽身粉不征消费税。12月,经国务院批准,金银首饰消费税由生产环节征收改

为零售环节征收；征税范围限于金、银和金基、银基的合金首饰、镶嵌首饰。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应征消费税的首饰，仍在生产环节征收。税率为 5%。在中国境内从事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委托加工、委托代销，受托人均是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从 1995 年 6 月 1 日起，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押金，无论押金是否退还，会计如何核算，均需并入销售，计征消费税。

[illegible]

工商统一税

1986年2月,中外合资企业生产的灯具调光器、稳压电源、塑料制品等税率为5%,来料加工收入为3%。4月,电冰箱、吸尘器、录像机、空调器(包括室内调湿装置、空气清洁器)、税率为20%。5月,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税率为18%,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税率为3%,化纤税率为5%,人造纤维长丝税率为15%,合成纤维税率为10%;外商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收入按3%税率缴税。7月,对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独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等征收工商统一税和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包括委托外贸企业、其他企业代理出口均免征工商统一税;但对产品售给外贸或其他企业应照章征税;对汽水、果子露、减按10%税率征税;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收购应税农、林、牧、水产品,应按采购金额缴纳工商统一税,其收购产品出口时,免征出口环节工商统一税。自1986年8月起,调整了卷烟、酒等18种产品的税率,其中甲级卷烟税率从69%,调低为66%,黄酒60%税率调低为48%,胶卷、胶片税率由35%、调低为10%等等。

1987年1月,外商投资企业销售收入为外国货币的,在计缴工商统一税时,应依当日国家外汇牌价的买价折合人民币缴税。2月,免毛税率为10%。6月,外商投资企业出售原材料,凡属经营性的,按3%征税,确属生产企业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按原价加收少许手续费,其销售收入免于征税;酒吧、健身房的收入按5%,美容项目收入按3%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

1998年1月,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营组织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代为采购、代为制造出包方工程所需的机器设备及零部件、建筑材料价款(包括国际运费、保险费),准予从其承包工程、劳务项目扣除计征工商统一税,但扣除额不得超过收入总额70%,并具备双方签订经过批准的代购、代制合同的条件,对仅承包机器设备安装的,其代购、代制价款,确实超过合同价款总额70%的,经税务机关

核实,可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后,计征工商统一税。4月,外商投资企业将自产的应税农、林、牧、水产品出售给使用单位、个人的应征工商统一税;交售给国营、集体单位的不纳税。7月,国务院规定:台湾投资者在大陆举办的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及其大陆其他形式的投资和未设立营业机构而来源于大陆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其他所得,都可参照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同月,财政部规定:外商在沿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办的生产性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本企业生产用设备、营业用设备、建筑用材料,以及企业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免征工商统一税。经济开放区企业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用于生产出口产品部分免征工商统一税;用于生产内销产品部分,照章征税。经济开放区企业中工作或居住的外籍人员,携带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自用交通工具,凭省辖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证明,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8月,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批准作为“以产顶进”产品,向国内购方收取外汇,应照章征收工商统一税,如果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经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给予适当的减免税。

1989年4月,外商投资企业在本企业对外营业的餐厅、宴请宾客,应按对外营业的计价标准计算纳税,不得按成本价充减餐厅营业成本。6月,外商投资企业的样品、展品应视同销售征收工商统一税。但对在境外不再入境的样品、展品可根据海关报关单予以免税。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外币兑换服务而取得的手续费,应征3%的工商统一税。工业企业独立核算的门市部销售本企业产品,应按出厂价征收工业环节工商统一税,再按零售环节征收工商统一税;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本企业产品,只征零售环节工商统一税。10月,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除盒式录音带以外的各种磁带,税率为10%,盒式录音带、空白磁带录制的原声盒式磁带,税率为5%;为客户提供录制服务业务,按3%税率征税。

1990年5月,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其出售的商品房,

减按 3% 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受让土地使用权后再转让所取得的转让金，包括场地使用费，土地处置费等，按 5% 税率征税；承包开发经营出让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出让金和土地使用费，在扣除缴给政府主管部门的部分后，计征工商统一税；代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取得的手续费和价差收入，按 7% 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建造商品房和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的价款，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所得的转让金按 5% 税率外，其余暂按 3% 税率缴纳工商统一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连同包装销售的，不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都应连同包装的销售收入、缴纳工商统一税；但对白酒、黄酒、啤酒、复制酒、果木酒、汽水、酸、碱、焦油、漂白粉，可准予扣除包装的收入纳税；对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不征工商统一税。但自产品销售之日起，凡超过一年不予退还的，应并入销售收入征税。7 月，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其他企业加工产品，须凭所在县市税务机关核发的“委托加工产品证”办理。委托方属工业企业的，产品收回后视同自制产品，在销售后纳税；属非工业企业的，在产品收回后，由委托方所在地按同类产品价计算纳税；凡委托方未提供证明，应由受托方代收代缴工商统一税。8 月，外商投资企业将自制产品用于礼品或赞助的，除经国家税务总局特案批准外，均视同销售，照章征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销售的饲料，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减按 2.5% 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

1992 年 5 月，外商投资企业外购产品与本企业产品配套销售的，如能在销售上划分清楚的，其外购产品按 3% 税率征税，划分不清的，则按全额一并征收工商统一税。7 月，从 1992 年 8 月 1 日起，对出口企业收购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的，一律按出口产品，予以退税。

1993 年 1 月，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纺织品的税率调整为：化学纤维、其他纺织品按 5%、毛条、毛针织品、毛复制品、人造皮毛按 7%，其他毛纺织品按 12% 征收工商统一税；自己制造用于本企业生产的

中间产品免税；对单织厂用购进已税毛纱，毛线生产的其他毛纺织品，按 5% 税率征税；用购进已税毛纱、毛线、棉纱，棉型化纤纱、麻纱、蚕丝、化纤生产的毛纺织品、毛复制品、人造皮毛及其他纺织品，可按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生产下列产品，减按以下税率：甜菜糖、罐头食品、肥皂、药皂 5%、香皂、味精 10%，护肤护发品 14% 等。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并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实施。1958 年国务院公布试行的《工商统一税暂行条例》（草案）同时废止。对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而增加税负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最长不超过五年，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的税款。

上虞自 1986 年至 1993 年（其中：1986——1988 年未反映征税）共征起工商统一税 11479000 元。

盐税

1986 年 7 月，调减产区食盐税，核定浙江省每吨减征七元。12 月，浙江省决定降低食盐税每吨 32 元（包括解决收购调价资金 25 元、产区包装费 7 元）。同时，对农业、渔业用盐改按食盐税额征收。食盐税额调整，零售价暂时不动，减税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盐税税额调整，大陆地区食盐（包括农业、渔业）1986 年 7 月以前为每吨盐税 140 元，1987 年 1 月 1 日起为每吨盐税 101 元；制酸、碱工业、皮革工业、制皂工业用盐税额不变。

1990 年 2 月，浙江省再次降低食盐税，舟山、海宁、平湖的食盐税由现行每吨减征 32 元，调整为每吨减征 35 元，其余市、县由现行每吨 32 元，调整为每吨减征 40 元。这次食盐税调整后，全省统一食盐税每吨 100 元。

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资源税暂行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盐税条例》同时废止。

自 1986 年——1993 年,上虞共征起盐税 34000 元。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以纳税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简称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199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转让房地产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扣除项目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部分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为 60%。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以及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计算: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的,提供扣除项目不实,转让房地产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纳税人应自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995 年 5 月,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的,投资联营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对于一方出资金、一方出土地合作建房,建成后比例分房免征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照章征税;在企业兼并中,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税;个人互换住房、经税务机关核实免税。同月,上虞部署全市土

地增值税的开征,开展调查,并广泛宣传《条例》。

上虞土地增值税尚未开征。

二、对收益额课征的税收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6年1月,对商办工业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腊制品、腌菜、腐乳、儿童食品、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的企业,在1985年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利润,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实行内部承包的企业应按全额利润征税;对参与联营企业的全民所有的企业、事业单位、部队、团体,除企业分得的利润允许返还本企业并计缴纳所得税外,其他单位由联营企业缴纳所得税后再分配。电影放映企业由于今年新开征1.5%的营业税而多缴的税金,在计税时,应先并计利润,后在缴纳所得税时,如数抵扣。燃料公司所属生产煤饼所得,在1990年前减半征收所得税。国营企业的各种基建、技措贷款,可在税前用贷款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归还;除国务院有特殊规定者外,不能用企业原有利润或行业其他企业的新增利润归还,亦不能用税款归还。对国营企业利用工业废渣,生产建筑材料,经市县税务局批准,五年内免征所得税。2月,承接外商来料加工,中小型补偿贸易所得利润,按规定免税期满后企业,不论合同是否终止或新签,其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的纯收入,应恢复征税。3月,实行独立核算的预算外企业和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应缴纳所得税;实现利润抵顶事业费的,除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抵作事业费拨款的部份免税外,其余应征税。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公司实行各种包干办法的,其所属纳入包干范围内的企业、单位暂不征所得税;实行包干办法后,新成立的独立核算企业、单位应缴所得税。凡企业用多余的自有资金或闲置设备向其他企业投资,联营所得的收益,免缴所得税。9月,对省以下跨地区经营的预算外地方企业,原则上按隶属关系,回原地缴纳所得税;对跨地区独立经营的预算外中央部门所属企业,一律由当地税务机关征收所得税。12月,农垦企业与其他系